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4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3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3年6月17日、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 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5343；传真号码：0663-2918011。

2、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验证入场;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515343)

联系人: 甘宏民 电话: 0663-2912816 传真: 0663-2918011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1: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 □女士) 代表本股东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下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 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 可以 □ 不可以

2、对可能纳入会议的临时议案, 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注: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 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 (或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或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股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卡 号码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